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2025年环保监控设备及服务项目（标包1项目编号：ZYT-20251106-074、标包2项目编号：ZYT-20251106-075）
-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采购人自筹，且已落实
- 1.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对所有标包进行响应，允许供应商成交的最多标包数为2个，标包划分如下：

标包号	采购内容	预估规模（万元，不含税）
标包1	采购高空鹰眼智能球机及配套、400W摄像头及配套	4.23
标包2	采购监控设备调装调测服务等	5.64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标包1：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份额100%；标包2：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份额100%。
- 1.7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标包1最高响应限价为4.23万元（不含税），标包2最高响应限价为5.64万元（不含税），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响应。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标包1：采购1台高空鹰眼智能球机、17台400W摄像头及配套。标包2：采购115处监控点位调装调测服务。
- 2.2 采购预算：预估本次采购金额不含税9.87万元，含税10.7583万元，其中标包1设备材料部分含税4.7799万元，税率13%，标包2调测服务部分含税5.9784万元，税率6%。
- 2.3 交货地点（标包1）：盐城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2.4 服务区域（标包2）：盐城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2.5 质量要求（标包1、标包2）：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
- 2.6 技术标准要求（标包1、标包2）：合格，详见技术规范书。
- 2.7 合同有效期（标包1、标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8 质保期（标包1）：自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 2.9 交货期（标包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2.10 时限要求（标包2）：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3.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标包1）

-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标包1）
- 3.1.1 依法设立：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 3.1.2 财务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具备一份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业绩。
- 注：①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的时间和金额为准；②若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电子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③若是框架合同，则须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如有）、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以及能显示对应关系的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同一份框架合同仅认可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其中一类证明文件，若同时提供多种证明文件的以时间早者为准。④项目业绩数以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数计算，即同一框架协议下具备多个采购订单，认定为一个项目业绩。⑤签订时间缺漏的，若证明材料可有效判断业绩时间满足要求则予以认可。上述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将不予认可。
- 3.1.4 控股管理关系：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 （2）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10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10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10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分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列入全国/江苏省/盐城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分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列入响应同类产品“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江苏省级或盐城市供应商黑名单”的，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标包2）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标包2）

3.1.1 依法设立：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1.2 财务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具备一份监控调测服务项目业绩。

注：①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的时间和金额为准；②若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电子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③若是框架合同，则须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如有）、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以及能显示对应关系的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同一份框架合同仅认可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其中一类证明文件，若同时提供多种证明文件的以时间早者为准。④项目业绩数以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数计算，即同一框架协议下具备多个采购订单，认定为一个项目业绩。⑤签订时间遗漏的，若证明材料可有效判断业绩时间满足要求则予以认可。上述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将不予认可。

3.1.4 控股管理关系：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 (2) 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3)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10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10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10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分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列入全国/江苏省/盐城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分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列入响应同类产品“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江苏省级或盐城市供应商黑名单”的，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5. 询比文件的获取（标包1、标包2）

电子询比文件（标包1、标包2）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询比文件，具体如下：

5.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应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询比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询比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询比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询比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询比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询比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支付要求：线下支付，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不接受现金），必须使用单位账户，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以个人名义汇款款项的不予认可。汇入账户信息，支付完成后点击“线下支付”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下载询比文件】。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12590267491010800035042

转账事由：标书款-盐城铁塔

6. 应答文件的递交（标包1、标包2）

电子应答文件（标包1、标包2）的递交：

6.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时30分】。

6.2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应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应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文件或电子应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应答文件。

6.4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应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
-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应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应答文件编制和应答，供应商请在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应答。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个/年，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365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个/年。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应答文件开启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在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大数据产业园6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邮 编：210003

报名联系人：王瑶

联系电话：15365655193（报名电话）

电子邮件：1518951445@qq.com（报名邮箱）

项目负责人：王纯星、王瑶、李加伟

联系电话：15365655193（澄清及相关业务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1518951445@qq.com（澄清及相关业务联系邮箱） 账户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125902674910108000350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